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 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日，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56.365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同意公司和香港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正式签署《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8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截至目前该增资决议尚未实施。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201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885万元代替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增资，用于归还海南佳德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借款本金人民币3,88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要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方能通过。公司拟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归还其银行贷款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证监许可[2012]85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25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47.52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732.4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8月31日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12）中磊验A字第002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998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部分为18744.4775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设立时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187,444,775.00 元。截至2013年10月15日，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1）2013年3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30.00万元收购海南鱼宝饲料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资产。

（2）2013年6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追加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北流水产饲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原项目募集资金8,850.00万元的基础上追加使用超募资金5,311.60万元，改为实施明阳年产22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该部份追加至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使用的超募资金，将视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的实施情况于2014年第一、二季度划转到明阳水产饲料加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2013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6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4）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3年10月15日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桂林银行对公理财业务委托投资协议》（编号：2013540001），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 8,500 万元购买该行理财产品。

综上截止目前，不考虑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公司超募资金已经使用 8641.6 万元，公司可用的超募资金为 10102.8775 万元，现超募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 15955.91 万元（差异原因为 5311.60 用于明阳饲料项目的超募资金尚未转出以及账户利息收入所致），包括该专户下的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4862.5 元，活期存款 93.41 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增资 3885 万元

2013 年 5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56.365 万元收购海南佳德信全部股权；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收购海南佳德信后，以公司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 3,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截至目前该增资决议尚未实施。

自股权收购协议签署以来，海南佳德信及股权转让相关单位即开始积极推进股权转让的各项工作，2013 年 7 月，海南佳德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了省商务部门的批准，2013 年 9 月末，海南佳德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在工商部门的登记工作。随着股权转让登记工作的完成，海南佳德信技改项目也陆续开始实施，截至目前，已完成技改项目投入 1,360 万元，包括生产车间、员工宿舍及冷库的改扩建，污水处理系统的扩建及罗非鱼生产线、制冷设备的购置等，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3 年 11 月初完成全部的改造工程，并于 11 月底前投入生产运营。该技改项目完成后，海南佳德信年原料罗非鱼加工能力将由原来的 9000 吨提高到 30000 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海南佳德信未来三年的产能利用率预计分别为 60%、70%、80%，其加工后的冻罗非鱼食品产量预计将分别达到 7200 吨、8400 吨、9600 吨，依据当前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预计可分别为集团新增营业收入 1.8 亿元、2.1 亿元、2.4 亿元。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向海南佳德信增资并专项用于

其归还银行贷款。

(二)海南佳德信对此次增资的资金专项用于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的贷款本金。该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贷款本金：人民币 3,885 万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到期日：其中 978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其余 2907 万元到期日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7.8%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3885 元对海南佳德信增资，以归还上述银行借款的本金。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借款本金，有利于全资子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减少高成本贷款的利息支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贷款，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的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全资子公司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偿还银行借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借款。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1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能够改善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88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南佳德信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同意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归还其银行贷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增资海南佳德信并归还其银行借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实施是根据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交易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必要的承诺，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85 万元增资海南佳德信并归还其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
- 2、《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
- 3、《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